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

1. 按對於分配表為異議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僅得以債權存否(即主張被告之債權不成立、已消滅、期限未到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存在)或分配金額(即主張被告分配金額不符、債權無優先權或未受分配之原告債權有優先權)等爭執為限，此觀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倘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保證契約之債權存否及其金額並無異議，祇就執行標的物是否為繼承人固有財產？或認該保證契約之債權由繼承人固有財產清償，有依 101 年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對繼承人顯失公平之情形者，應僅屬繼承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之範疇，究與對保證契約之債權存否及該債權分配金額為爭執有間，尙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救濟。
3. 於此情形，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保證契約債權人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